

## 不动产转移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唐山市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5-5776463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赵春鸿 / 杜亚娟	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/房屋（构筑 物）所有权	高新技术开 发区协和道 南侧车库幼 儿园	房屋面积： 129.58 m <sup>2</sup> 土地分摊面 积：77.9 m <sup>2</sup>	住宅/ 教育	房产证号：开发区 （高）字第 306006004 号/土地证号：冀唐国 用（2008）第 5007 号

公告单位：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3年5月8日